

证券代码：000983

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: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传真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新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2024年年度股东会资料）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5-015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（详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）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（详见公告2025-016）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2025-017）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

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。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六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度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

2025-018)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会议以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告2025-021)

(九) 会议以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(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: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)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会议以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告2025-022)

(十一) 会议以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》。

2024年度,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, 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, 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,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, 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董事和经

理层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在遵守了“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”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，协商一致所达成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